

馬起華著

政治學原理

上冊

馬起華著

政治學原理

上冊

內部參考

國立編譯館主編
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初版

政治學原理 上下冊

基本定價

平裝十五元
精裝十七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馬

起

華

著作權人：國

立

編譯

館

出版者：大中國圖書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六號

電話：三三一—二八四·三三一—二四三三

郵撥：〇〇〇二六一九—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六五三號

作者簡介



本書作者馬起華教授，字宗一，貴州省安順縣人。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畢業，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國家法學博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後研究。

曾任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研究部主任，商務印書館總編輯，雜誌社長，現任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

著有政治學精義、自衛機構在政治行為中的功能、政治人、自由新論、心理學、心理學與政治行為、政治行為社會心理學、政治心理學、政治心理分析、精神分析與政治行為、清高宗朝之彈劾案、文以載道、文心雕盞、三民主義政治學、現代政治思潮、政治學論、政治理論、政治制度、政治行為、現代心理學、開創政治局面的人、韓文公年譜、人權與秩序、民主與法治、戰時政治、共產主義的本質、比較政治系統、民主憲政的道路、孫中山與華威頓、威吉思汗與拿破崙、中德宰相之比較、憲法論等書，共五十多種。

自序

政治系統 (political systems) 是人類社會中的巨靈 (Leviathan)。她對人類生活有遍在的、深刻的影響。就結構言，她是一種制度安排；就運作言，她是一種行為系統；就動力言，她是一種權力關係。由於她是一種複雜的政治現象，一種多重性能的複合體制，因此可從不同的觀點和不同的研究取向，而獲致不同的概念與結論。但政治系統並不是雜亂無章的堆積物，却是秩然有序的統一體，其發生有重複性，其歷程有規律性，因而並非沒有脈絡可尋，亦非不能歸納原理。

人並不是天生的政治動物，却不能外於政治系統而生存。作為系統的成員，生活在政治系統的大傘之下，遵循系統的規範，經由政治社會化的歷程，而陶育了一套政治文化，而訓練了參政能力，而帶動了政治系統的運轉，於是發生了政治。政治乃是從輸入 (inputs) 轉化到輸出 (outputs) 的歷程。

政治學作為政治的研究，可以說是政治系統及其活動之學。它探討政治系統的環境、輸入、輸出和反饋的軌跡；它探討政治系統的構造、動力、目的和功能。由於它的研究斬嚮於一般政治原理的獲致，因而着眼於左列情事的統合思考：

第一，政治系統屬於總體政治 (macropolitics)。但總體政治和個體政治 (micropolitics) 往往

有互動關係，因此即使以研究前者為着眼，却不能完全置後者的影響於不顧。前者為政治林 (political forest)，後者為政治樹 (political tree)。見樹不見林，固然是有見於偏，無見於全；見林不見樹，也是有見於整體，無見於部分。如能統觀統覺，便可免除偏蔽之失。

第二，政治系統是人為的產物，是事實與價值的混合。因此對於她的研究，不但要描述其歷史的實然，預測其情事的將然，而且還要衡判其現象的應然。這樣才能知其真相，明其得失，以助趨避取捨。

第三，政治系統有常有變。常者其變遷的道理，變者其變遷的過程；前者是本質，後者是現象。研究她，必須會通其常變，從常變會通中獲致原理原則，則儘管人事滄桑，物換星移，仍有存在的軌跡和別來無恙的江山。

第四，在理念上，政治系統是一種抽象模式，但構成政治系統的成員、組織和歷程，則為具體的事物。從一般系統、社會系統至人格系統，從世界政治系統 (國際組織)、一國政治系統、地方政治系統、家庭以至個人，層次愈高愈抽象，層次愈低愈具體。不過，無論系統或其次級系統 (subsystems)，無論系統是同質異形或同形異質，都有共同的特徵和統一的原理。這是研究政治系統所追求的標的。

第五，在政治系統中，由於各人的才能、努力、機遇和政治資源的差異，使得權力不平均地分配，使得寡頭統治即非鐵律 (iron law)，亦為常態。即使政治如何平等，影響力仍各有不同。而權力分配的不平均，却為政治安定所必需。因為鐘鼎山林，人各有志；勞心勞力，各盡其能；治人被治，各得其所。

第六，輸入和輸出，是政治系統的主要流程。二者的平衡，為政治民主與安定兼顧的基礎。在專制

君主和極權獨裁下，輸出多於輸入，有時安定，却不民主；在暴民統治下，輸入多於輸出，雖民主而不安定；在民主政治下，輸入與輸出能適度調整，維持均衡，有如三權憲法的分權與制衡，又如五權憲法的權能平衡與五權分立，或如內閣制下行政立法相結合又相對抗，都有助於政治系統的民主與安定。

第七，政治行爲可以說是政治系統中的各種活動。政治行爲與政治系統，交互作用，其出現先後，有如雞生蛋或蛋生雞一樣的難以究詰。所能肯定者，沒有政治系統，政治行爲便像海上浮木那樣漫無歸宿，不能定着；沒有政治行爲，則政治系統便是僵化的機械。所以二者相輔相成，不可缺一。而研究其中之一，則爲了解其中他一所必需。

本書的撰寫，以政治系統爲主題，以上述七點情事爲圭臬，可以說是「一部政治系統政治學」；稱爲政治系統論，亦無不可。

於此要聲明的是：

○定義是對於事物、概念或文字的內容、含義、性質所作簡括的陳述。定義雖然並非即是知識，也未必能構成知識，但它以簡明的語文，濃縮、表象複雜的事象，有助於觀念的澄清和知識的追求。本書對一些涵攝廣泛而多義的專詞術語，不憚煩地引述諸學者所下的定義，以明其意義的演變，並從指謂及意含方面，予以歸納比較，得出正確的界定。

○政治系統涵蓋和涉及的層面甚廣，不可能也不必要作面面俱到的論敘。本書限於篇幅，只探討其中比較重要的主題，對於一些尙無定論或異說紛紜的項目，便省略了。

○政治系統落實於各國的制度安排、權力運作及行爲模式，因而學者對於本國系統的描述、評估和

討論，往往比較深切著明。本書把我國的政治系統，作為探討的重要環節，就是這個緣故。

◎作者過去出版了不少有關政治系統的書籍（例如政治理論、政治制度、政治行爲、政治社會學、比較政治系統等），其主題和本書內容有重複之處。本書撰寫時，不免有所參考引用（均註明出處），引用自己過去的作品，是不得已的。

由於已經出過幾部政治學方面的書，本來不想另起爐灶，再寫一本。如果沒有國立編譯館的約撰和督促，本書不能動筆，完成，謹此致謝。

在撰寫過程中，獲得不少有關政治方面的資訊，更是深切感到學海無涯，所知有限。書中如有不盡、不當和錯誤，還請學界先進、讀者諸君不吝批評指教，使我有改正的機會。

馬起華

七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橋政大中山館

政治學原理 上下冊目錄

自序.....一

第一章 政治與政治學.....一

第一節 政治.....一

第二節 政治學.....一五

第二章 政治系統.....三一

第一節 一般系統理論.....三一

第一項 系統是什麼.....三二

第二項 研究取向與系統原理.....三七

第二節 社會系統.....四七

第一項 社會系統的意義.....四七

第二項 社會系統與政治系統.....五三

第三節 政治系統.....六〇

第一項 政治系統的界說.....六〇

第二項 政治系統的模型.....六七

第三項 政治系統的功能.....七六

第四節 政治系統的評估與架構.....八五

第三章 憲法的概念（政治系統的規範）.....九五

第一節 憲法的意義.....九五

第二節 憲法的分類.....一〇〇

第三節 憲法的內容.....一二五

第四節 憲法的權威.....一四八

第四章 憲法的變遷（政治系統的規範）.....一六七

第一節 憲法變遷的因素.....一六七

第二節 憲法的修改.....一七四

第三節 憲法的解學.....二〇〇

第四節 憲法的慣例……………二二八

第五章 政治文化……………二四五

第一節 政治文化與政治系統……………二四五

第二節 政治文化的意義……………二四六

第三節 政治文化的要素……………二五〇

第四節 政治文化的種類……………二五六

第五節 政治文化的變素……………二七七

第六節 政治文化的影響……………二八二

第一項 政治文化對於輿論的影響……………二八二

第二項 政治文化對於政治系統的影響……………二八五

第六章 政治社會化……………二九一

第一節 政治社會化與社會化……………二九一

第二節 政治社會化的研究……………二九三

第三節 政治社會化的意義……………二九四

第四節 政治社會化的理論……………二九七

| | |
|-------------------------|-----|
| 第一項 學習理論..... | 二九七 |
| 第二項 態度理論..... | 三〇一 |
| 第三項 政治系統理論..... | 三〇六 |
| 第五節 政治社會化的種類..... | 三〇九 |
| 第六節 政治社會化的媒體..... | 三一八 |
| 第一項 家庭..... | 三一八 |
| 第二項 學校..... | 三二一 |
| 第三項 同輩團體..... | 三二五 |
| 第四項 大眾媒介..... | 三二七 |
| 第七節 成人政治社會化與再社會化..... | 三三一 |
| 第八節 經由政治社會化以培養公民能力..... | 三三五 |
| 第九節 人格與政治社會化的關係..... | 三三九 |
| 第十節 政治文化與政治社會化..... | 三四三 |
| 第七章 政治行爲..... | 三六三 |
| 第一節 政治行爲的模式..... | 三六三 |
| 第二節 政治行爲與政治參與..... | 三七一 |

第三節 政治行爲的種類.....三七五

第四節 行爲論與後行爲論.....三八六

第一項 行爲論.....三八六

第二項 後行爲論.....四〇三

第四節 政權行使.....四〇九

第一項 政權行使與民權政治.....四〇九

第二項 選舉權與罷免權.....四一〇

第一目 選舉權.....四二〇

第二目 罷免權.....四三〇

第三項 創制權與複決權.....四三四

第一目 創制權與複決權的意義.....四三四

第二目 創制權.....四三七

第三目 複決權.....四四一

第四目 直接立法的法源.....四四六

第八章 國家的意義與性質.....四五七

第一節 國家的意義.....四五七

第二節 國家的性質.....四七〇

第一項 現代國家的特質.....四七〇

第二項 國家的一般特質.....四八四

第三項 國家與團體.....四八七

第一目 國家與團體的關係.....四八七

第二目 國家與團體的區別.....四八八

第四項 從各種主義看國家.....四九二

第九章 領土.....五一五

第一節 領土的意義.....五一五

第二節 領土的範圍.....五二二

第一項 領陸.....五二三

第二項 領水.....五二六

第三項 領空.....五四六

第四項 浮動領土及飛航領土.....五五三

第三節 國都.....五五七

第一項 國都與政治.....五五七

| | | |
|-----|---------|-----|
| 第二項 | 國都的種類 | 五五九 |
| 第三項 | 國都的要件 | 五六一 |
| 第四項 | 遷都的影響 | 五六三 |
| 第四節 | 領土主權之例外 | 五六五 |
| 第五節 | 取得領土的方式 | 五六六 |
| 第十章 | 人民 | 五七三 |

| | | |
|-----|----------|-----|
| 第一節 | 人民與國家 | 五七三 |
| 第二節 | 人民、國民與公民 | 五七五 |
| 第三節 | 人口與國家 | 五八五 |
| 第一項 | 人口與治亂循環 | 五八五 |
| 第二項 | 人口成長 | 五八六 |
| 第三項 | 人口政策 | 五九一 |
| 第四節 | 人民的權利 | 五九五 |
| 第一項 | 權利的意義 | 五九五 |
| 第二項 | 有關權利的文獻 | 六〇一 |
| 第三項 | 人權國際化 | 六一四 |

第四項 民權演展的模式……………六一九

第五項 人權的種類……………六二二

第一目 人權的分類……………六二二

第二目 我國憲法中的人權……………六二四

第十一章 主權……………六四九

第一節 主權的意義……………六四九

第二節 主權的所在及其理論……………六五二

第一項 主權在於君主……………六五三

第二項 主權在於國會……………六五八

第三項 主權在於人民……………六六〇

第四項 主權在於優越者……………六六五

第五項 主權在於國家……………六六七

第六項 主權在於制憲機關……………六六九

第七項 主權在於理性……………六七一

第三節 主權的分類……………六七三

第一項 事實主權與合法主權……………六七五

| | | |
|-----|-------------|-----|
| 第二項 | 法律主權與政治主權 | 六七六 |
| 第三項 | 虛名主權與實際主權 | 六八一 |
| 第四項 | 對內主權與對外主權 | 六八三 |
| 第五項 | 屬人主權與屬地主權 | 六八五 |
| 第四節 | 主權的性質 | 六八六 |
| 第一項 | 不可讓與性 | 六八七 |
| 第二項 | 無所不包性 | 六八八 |
| 第三項 | 不受限制性 | 六九三 |
| 第四項 | 不可分性 | 六九八 |
| 第一目 | 主權不可分的論證 | 六九八 |
| 第二目 | 主權可分的看法 | 七〇〇 |
| 第三目 | 對於上面兩種理論的評判 | 七〇二 |
| 第五節 | 對於主權的抨擊與挑戰 | 七〇五 |
| 第一項 | 主權不必要說 | 七〇六 |
| 第二項 | 主權不存在說 | 七〇七 |
| 第三項 | 主權理論有瑕疵說 | 七〇九 |
| 第四項 | 多元主權說 | 七一〇 |